

新闻眼

国家石油储备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储油设施建设运营

本报北京5月31日讯 记者王秋辰报道:国家能源局今天公布《国家石油储备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国家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我国石油储备建设的不断推进,石油储备涉及的主体越来越多,产权关系、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化,需要建立完善的国家石油储备管理制度,对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国家石油储备的监督管理等加以规范。

随着我国石油进口数量逐年增加,石油对外依存度显著提高。为防范石油供应风险、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国家决定建立石油储备。但是长期以来,我国石油储备的建设、管理一直以政策性文件作为依据,这些文件存在统一性、稳定性、权威性不足的问题。该负责人表示,为了完善国家石油储备管理体制,使国家石油储备的建设、管理、动用、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保障国家石油储备建设和管理有序进行,需要尽快制定《条例》。

征求意见稿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石油储备设施建设运营。从事原油加工、成品油批发和原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承担企业义务储备。企业义务储备量的计入范围,为企业专用油库和炼厂内的油罐内归本企业所有的石油库存量,按10%的比例扣除罐底等不可动用库存后的可用库存量。新设立的从事原油加工、成品油批发和原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达到规定的企业义务储备规模;既有的从事原油加工、成品油批发和原油进出口的企业,应当在本条例施行后三年内,达到规定的企业义务储备规模。

参与制定统一标准 加快构建技术生态 第一届全球5G大会举行



5月31日,与会者在会场外特设的国内外主流企业5G技术展区Inter公司展位了解该公司5G技术研发进展。新华社记者 李鑫摄

创新。加大5G技术、标准与产品研发力度,特别要注重构建国际化5G平台;二是强化频率统筹。依托国际电信联盟,加强沟通协调,力争形成更

多5G统一频段;三是深化务实合作。建立广泛和深入的交流合作机制,要在ITU和3GPP等国际组织标准框架下积极推进形成全球统一的5G国际标

准;四是促进融合发展。加强5G与垂直行业的融合创新研究,以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应用为突破口,构建支撑行业发展安全、泛在的5G网络。

据我国5G推进组组长、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曹淑敏介绍,制定全球统一5G标准已成为业界共识,推进组将同步开展面向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全球统一5G技术标准研究,重点推进5G与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重点行业应用融合发展;大力推动5G系统设计、关键技术和网络架构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和标准化,积极打造国际化5G试验平台,推进5G技术、标准和产品研发;同时,将加强5G低频和高频频谱研究和协调,为5G发展寻求充足的可用频段。

欧盟委员会代表、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网络技术处处长伯纳德巴拉尼认为,全球必须要有统一的5G发展规划,尽可能满足不同行业的需求。5G的推广应用也需要行业之间加强协作和相互理解来寻求跨行业可行的商业模式。

启动5G商用。

苗圩就深入推进5G创新、合作与发展提出了四点倡议:一是加快研发

6月1日起,我国将对药品流通领域展开彻查——

药品流通市场有望加速调整

本报记者 吉蕾蕾

流通环节的大约有30万人。”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研究员岳秉飞分析说,药品流通最理想的方式就是药厂生产出来的药品直接进入医院,但从现代化的角度来说这是不可能的。比如,广东生产的药要运到北京,这段距离不仅需要运输成本,还要有具体的贮存条件。

药企销售一般分两种模式:一是自建队伍,二是代理招商。目前,约80%的药企不具备自建营销队伍的能力,普遍采取代理招商模式进行药品营销。所以,药品从药厂到医院要经历很多中间环节,最多的甚至要经过厂家—全国总代理—地区代理—省级代理—市级代理—市辖区代理等多个环节。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刘国恩认为,

“这种销售模式导致每一层层级的代理都需要开一次发票,因而导致药品在医院的销售价格比出厂价高出好几倍。”广西花红药业董事长韦飞燕也表示,如果减少流通环节,90%以上的药品都有降价空间。

可以说,减少了“过票”贩子等中间环节后,在药品营销过程中推行“两票制”,药企一票开始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开出第二票直接到医院,将有利于增强医药流通环节的透明性,避免药品在流通环节衍生的安全隐患,促使行业进入更规范的发展通道。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药品批发企业数量达1.3万家,主营业务收入在100亿元以上的药品批发企业仅15家,占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不到50%,行业集

中度亟待提高。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药品安全监管司司长李国庆表示,药品批发企业的数量目前过于庞大,即便通过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高准入门槛,淘汰1万家,剩下3000家甚至1000家也能满足市场需求。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不少小型药品流通公司扰乱市场、侵蚀药店终端部分市场的情况时有发生。业内专家表示,通过对药品批发企业的严查,不具备流通资质的个人或企业将逐渐退出药品流通领域,行业集中度将得到提升,药品流通环节随之减少,药品在流通环节的价格水分也将被挤出,药品流通市场有望加速调整,行业竞争也将转变为拼物流效率、技术和服务的市场化竞争。

(上接第六版)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建设一批土壤污染防治实验室、科研基地。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林业局、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六)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健全技术体系。综合土壤污染类型、程度和区域代表性,针对典型受污染农用地、污染地块,分批实施200个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根据试点情况,比选形成一批易推广、成本低、效果好的适用技术。(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快成果转化应用。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成以环保为主导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一批成果转化平台。2017年底前,发布鼓励发展的土壤污染防治重大技术装备目录。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经验。(科技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中科院等参与)

(二十七)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通过政策推动,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测试、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形成若干综合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产业化示范基地。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工商总局等参与)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二十八)强化政府主导。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加大财政投入。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整合重金属污染防治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专项资金等,设立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各地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市、区)予以适当奖励。统筹安排专项建设基金,支持企业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农业部等参与)

完善激励政策。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激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供销合作社等参与)

建设综合防治先行区。2016年底前,在浙江省台州市、湖北省黄石市、湖南省常德市、广东省韶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贵州省铜仁市启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重点在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进行探索,力争到2020年先行区土壤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编制先行区建设方案,按程序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可因地制宜开展先行区建设。(环境保护部、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二十九)发挥市场作用。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积极探索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股票。探索通过发行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在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开展试点。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参与)

(三十)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发布全国土壤环境状况。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各地级市(州、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改革试点的地区,检察机关可以以公益诉讼人的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的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牵头,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一)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制作挂图、视频,出版科普读物,利用互联网、数字化放映平台等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课程。(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网信办、国家粮食局、中国科协等参与)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三十二)明确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实施本行动计划的主体,要于2016年底前分别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项目

标。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投融资模式,强化监督管理,抓好工作落实。各省(区、市)工作方案报国务院备案。(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等参与)

(三十三)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环境保护部要抓好统筹协调,加强督促检查,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参与)

(三十四)落实企业责任。有关企业要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应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逐步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行业自律机制。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带头落实。(环境保护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参与)

(三十五)严格评估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2016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分年度对各省(区、市)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审计署等参与)

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财政部牵头,环境保护部等参与)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省(区、市),要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地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要约谈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要约谈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和省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环境保护部牵头,中央组织部、监察部等参与)

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提高环境质量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盼,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艰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清形势,坚定信心,狠抓落实,切实加强土壤治理和生态保护,如期实现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各类型生态系统安全稳定,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